

高雄市監理處所轄駕訓班95年處分紀錄一欄表

序號	單位名稱	核定時間	處分事由	處分類別	備考
1	南昌駕訓班	95.1.3	違反「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35條第3款」聘用講師、教練不依規定辦理。	依據「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第1款」處分書面糾正。	
2	南陽駕訓班	95.3.9	違反「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35條第1款、第3款」不依規定陳報及保存有關表冊；聘用講師、教練不依規定辦理。	依據「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」處分書面糾正。	
3	南陽駕訓班	95.3.9	違反「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35條第11款」未經核准擅自擴充、縮減教練場或變更班址或於核定以外之場地教學訓練。	依據「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」處分597期停止招生1期。	